

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校園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

(法源及目的)

- 一、為增進校園志工之榮譽心及責任感，鼓勵參加相關活動，表揚服務績優及特殊貢獻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(服勤規則)

- 二、校園志工服勤時，應配合本校訪客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規定之服裝儀容及出勤簽到。

(考核方式)

- 三、校園志工依其出勤簽到及表現為考核依據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中心校園志工因業務需求，分為導覽志工及諮詢志工。

(二) 服勤點數計算方式：

1. 諮詢服務值班每小時，給予點數 1 點(假日則每小時給予 2 點)
2. 中文導覽解說每小時，給予點數 2 點(暑期或假日則每小時給予 4 點)
3. 外文導覽解說每小時，給予點數 4 點(暑期或假日則每小時給予 6 點)
4. 生態導覽解說每小時，給予點數 3 點(暑期或假日則每小時給予 5 點)
5. 擔任其他重要任務，得專案給予點數。

所稱假日指週末及國定假日，暑期指每年 6 月 20 日-9 月 30 日。

(三) 違規點數計算方式：

1. 服務時未依規定穿著工作服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2. 於預定服務時間遲到、早退 30 分鐘以上情況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3. 調班或覓妥代理人而未告知本中心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4. (1)諮詢服務志工因事無法服務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協助，若未覓妥代理人且未於 5 天前告知本中心者，每次記錄 1 點。
(2)導覽服務志工因事無法服務應事先告知本中心，未於 5 天前告知本中心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
5. 服務當天有無故不到勤者，除突發事件以外，每次紀錄 4 點。
6. 因服務態度或不當行為遭訪客或校內其他單位投訴，每次紀錄 4 點。

(四) 服勤點數僅作為校內考核用，不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

(獎勵)

四、凡出勤狀況良好、配合度高、服務確具績效，且合於下列之一標準者，本中心得公開表揚：

- (一) 年度服務點數達志工人數前百分之十，且無違規點數記錄者。
- (二)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校園志工，如擔任志工隊長、小組協助、課程講師等要務。
- (三) 資深志工感謝：連續服務滿 5 年，志工每年服務點數達 60 點以上，且無違規點數記錄者，可獲得感謝狀一張。

(考核時間與步驟)

五、考核時間與步驟

- (一) 每月由本中心彙整校園志工服勤簽到表，統計服勤時數與服勤點數，於每年度結束後考評之。
- (二)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校園志工，隨時由本中心列舉具體事實推薦，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彙整考評之。

(權利保留與終止志工資格)

六、權利保留

正式服務滿一年後，如遇下列原因時，可申請資格保留，至多 2 年；資格保留者應繳回志工識別證及停止志工應享之權利；保留資格原因消失後，3 個月內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回復志工資格。

- (一) 服義務兵役者。
- (二)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。
- (三) 因公出國、外派工作或進修者。
- (四) 因懷孕、傷、病無法服務者。
- (五) 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或重大變故或情形特殊者。

七、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本中心終止其校園志工資格；志工應繳回志工識別證及停止志工應享之權利：

- (一) 保留資格連續兩年者。
- (二) 保留資格累計三次者。
- (三) 期末考核服勤點數未達 60 點者，則第二年不續任志工資格。
- (四) 年度違規點數累計達 10 點者。
- (五) 以本中心志工名義招攬旅遊團體營利或私自向訪客收取服務費用者。
- (六)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校或本中心形象者。
- (七) 侵害本校或本中心智慧財產權者。

八、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應取消其志工資格，志工應繳回或本中心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違反本校校規、公告禁止事項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不配合本中心管理員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- (三) 其他重大違失經專案終止校園志工資格者。

(資訊流通機制)

九、校園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本中心，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應自行負責。

(條文效力與變更方式)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